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吳明道

吳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起訴狀上載名被告吳**之姓名，則原告究係對何人主張權利提起本件訴訟，容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而對之為送達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是依上開規定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吳**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檢附與被告人數相同之起訴狀繕本以利送達。

01 四、復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244條
02 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
03 (下稱系爭土地)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
04 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吳明道、吳**塗銷系爭土地所有
05 權移轉登記。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0,000
06 元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565,84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是原
07 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顯低於原告債權額，揆諸上
08 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565,846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

10 五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11 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黃紹齊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)	總計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700元/m ²	4359	18/108	508,550元	565,846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地號土地	1,900元/m ²	5428	6/1080	57,296元	